



关注发展热点 促进赶超发展

政协提案摘编

■记者 黄丽云/文 王明洲/图

经过深入细致的调研,政协委员围绕我市创新经济发展,就民营经济、电商产业发展和资源利用开发、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农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提出了大量很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和意见将有力促进我市经济转型赶超发展。据悉,截至2月15日16时,大会已收到政协委员提案185件。

着力振兴实体经济 促进经济稳中有进

提案者: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键词:实体经济

背景: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核心内容,实体经济增长则是稳增长的关键点。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市通过强化用地金融支持,安排应急转贷资金,加大“驻企服务”力度等措施,多措并举,为企业减负,力促实体经济发展。但是实体经济的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产业结构落后,融资难成本高,经营理念落后,治理结构混乱,技术装备落后,产品附加值低。

建议:分类调控,精准扶持,去旧育新。要统筹处理好去产能与稳定供应、优化结构、转型升级的关系,要提升产业规模和层次,优化产业结构,安排补助资金,处置“僵尸”企业,鼓励经营困难、缺乏前景的企业破产,在金融政策上,加强对朝阳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投放,将经济结构优化与生态保护结合起来,推动我市经济可持续发展。

加强政策引导,联合行业协会为企业进行法律体检。鼓励企业进

行股份制改造,激发经济活力,通过行业协会,筛查法律风险,优化治理结构,引导企业由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向法治管理模式转型,定期为企业家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增强企业家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法务部门,或将法务工作外包给律所,由律所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加强资源整合,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整合市内同类型企业,积聚力量,共同投入,积极研发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提升我市该行业的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搭建企业与高等院校交流平台,鼓励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市内企业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重品牌的设计、营销、管理与整合,打造自己的知名品牌,联合行业协会推动建立职工技能培训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企业开拓创新,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产业考核体系,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推进我市现代物流产业发展

提案者:民建瑞安市基层委员会 关键词:现代物流

背景:我市物流业发展基础良好,发展步伐持续加快,物流的发展水平、发展基础和市场需求使得物流产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2016年,全市货物运输总量1228.38万吨,同比增长24.5%,货物总周转量209854.55万吨公里,同比增长25.2%。但也存在基础设施不足、技术装备落后,企业规模偏小、布局混乱分散,行业机制不健全、服务水平较低,行业发展缺乏人才、人员素质亟待提高等问题。

建议:壮大物流市场主体培育。要整合发展一批物流龙头企业,集中政策和资金扶持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竞争能力强、规模较大的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企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尽快做强做大,培育分离一批中小物流企业,营造有利环境,培育一批目前没有条件注册的物流企业,同时鼓励中小物流企业联盟合作,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理念,

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品牌物流企业的先进管理技术和管理理念,带动全市物流企业提升技术和管理能力。

明确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力,发展面向电商的物流配送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商贸物流和电子商务的协同发展及业务流程再造,完善信息共享和利益分配机制,推进发展制造业物流,大力培育生产服务型物流业,加强产业协调,导入现代物流,形成相互渗透、联动发展的格局,提升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加快整合和改造提升现有商贸物流专业批发市场、仓储设施,支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增加物流功能,并引导商贸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

加快物流创新技术推广。推进物流信息化,促进物流标准化,推动智慧物流园区建设。

强化要素保障和扶持力度。组建物流(或供应链)协会,加强物流人才培养,强化用地保障。

培育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 促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

提案者:九三学社瑞安市委员会 关键词:新型职业农民

背景: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和构建农业新型经营体系的迫切需要。我市的现代农业要想实现高位突破,就需要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尤其是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培育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有助于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有助于提升农业综合效益、有助于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建议:整合培育资源,建立长效机制。从培训到培育转变,实行全过程培养,可将大学生职业农民纳入农技队伍培训,组织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参加省厅组织的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定期选派优秀的年轻新型职业农民,采取给予学费补助的方式接受学历教育,提高农业产业发展活力。

强化政策扶持,落实保障措施。

优先享受政府已出台的粮食直补、土地流转、农资、农机等农业补贴,同时各类新增的农业补贴也要向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建立财政资助的农业专项贷款体系,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比例和公共服务标准,设置大学生农业创业基金,市有关部门举行农产品品牌认证、评比,新型职业农民的产品优先参加或予以认证。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提升农业的吸引力,提高全社会对大学生成为职业农民的理解与认同,积极营造大学生成为新型职业农民的良好舆论环境,激发大学生成为新型职业农民的潜在意愿。

加快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工作

提案者:民盟瑞安市委员会 关键词: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背景: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允许我市在内的59个县(市、区)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这标志着我市在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领域迈出关键一步。这也意味着“沉睡”的农民住房资产被激活了,有利于调整农业结构,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目前,我市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开展此项业务的银行机构不多,农民住房财产权确权登记制度不完善,农民住房财产权流转机制缺失,实施抵押权困难。

建议:出台信贷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在绩效评价、资源配置、信贷授权等多个方面,鼓励农民住房所有权抵押贷款的金融产品创新服务方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

积极开展农房抵押贷款业务。

建立再担保平台和补偿机制。开展农民住房所有权抵押贷款业务是实施普惠金融的重要举措,政府应制定一套完善的实施方案。同时,要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做好规避贷款风险的充分准备。

加强部门联动,完善确权登记颁证业务。建议建立由住建、国土、财税、农业等部门组成的农民住房财产权确权办理中心,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发证进程,明确农民住房财产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产权权属关系,使农民拥有完整的独立产权权利,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工作。

建立和创新机制,解决农房流转问题。建立农民住房财产权评估、交易等平台,方便农民住房财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

